

## 附件2

# 科技副总申报材料清单

(▲为必须提供的 △为视情提供的)

▲01、封面

▲02、目录

▲03、真实性承诺书

▲04、申报书

### 人才基本情况

▲05、身份证

▲06、学历学位证书(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)

▲07、职称证明(证书)

△08、现担任行政岗位职务证明

### 专业学术水平

▲09、所在学科应有硕士以上学位授予权或为省级以上重点学科证明

△10、省部级以上获奖证书

△11、专利证书(须为第一发明人)

△12、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的计划书(须为第一负责人)

△13、核心刊物发表的论文(须为第一作者)

### 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关系

▲14、合作协议书(指企业、人才、派出单位签订的三方协议)

▲15、任职计划书

△16、工商股权证明

### 用人单位情况

▲17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
▲18、2017年企业纳税证明材料(税务部门)

▲19、2017年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(社保部门)

▲20、企业符合申报条件证明

△21、2017年企业财务报表

### 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情况

△22、已签订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合同